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债券代码：128025

债券简称：特一转债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调整前“特一转债”转股价格为：20.20 元/股

调整后“特一转债”转股价格为：19.70 元/股

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特一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8025），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《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2017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）的相关条款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 + 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 = (P_0 + A * K) / (1 + 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+ A * k) / (1 + n + 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 + A * k) / (1 + n + k)$ 。

其中：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，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

兹于公司将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，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的权益分派。根据上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，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，由原来的 20.20 元/股调整为 19.70 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